

2022 年罗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罗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由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负责执行罗山县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三）负责审理罗山县人民法院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

（四）负责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

二、罗山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罗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山法庭、楠杆法庭、周党法庭、灵山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3616.00 万元，支出总计 3616.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业务办案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业务办案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361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16.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361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6.3 万元，占 59.08%；项目支出 1479.7 万元，占 40.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16.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业务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6.3 万元，占 59.08%；项目支出 1479.7 万元，占 40.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41.7 万元，占 81.53%；公用经费支出 394.6 万元，占 18.4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8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罗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